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2221506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1
貳、安置流程圖.....	3
參、餘額安置流程圖.....	4
肆、實施規定.....	5
伍、附錄	
一、安置名額一覽表.....	12
二、就近入學一覽表.....	13
陸、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17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8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9
附表三-1：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20
附表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21
附表五：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	22
附表六：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3
附表七：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24
附表八：能力評估通知單.....	25
附表九：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十：志願選填單(參加能力評估者).....	27
附表十一：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28
附表十二：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29
附表十三：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十四：餘額安置報名表.....	31
附表十五：餘額安置晤談委託書.....	32
附表十六：餘額安置晤談志願確認切結書.....	33
附表十七：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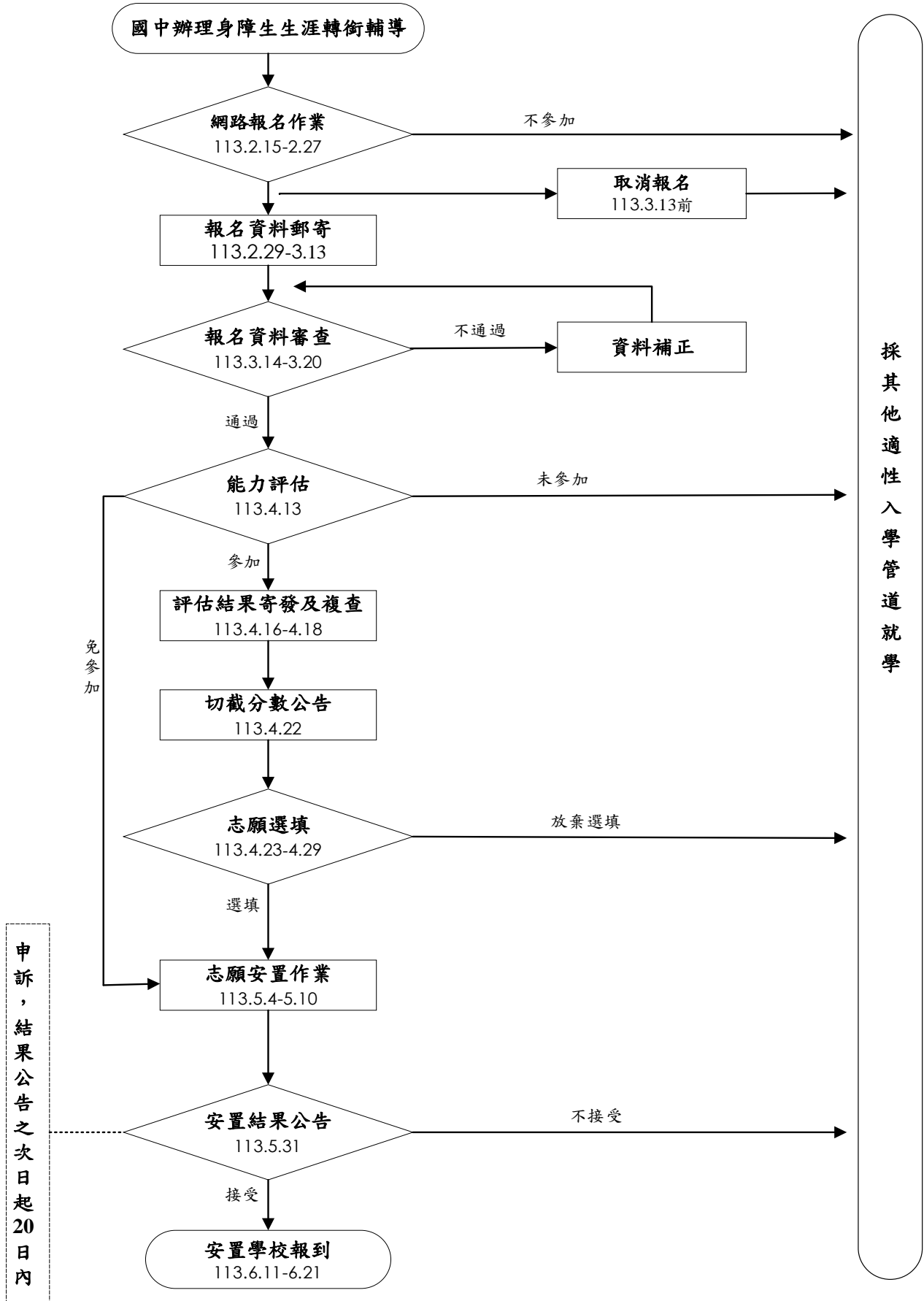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辦理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註）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2	網路報名作業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報名資料郵寄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系統報名資料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始得列印，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4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書，掃描後 E-mail 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
5	報名資料審查及 E-mail 補正資料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6	郵寄補正之報名資料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	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7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結果通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各國中登入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
8	審查補正之報名資料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9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各國中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	
10	能力評估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11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並提供網路查詢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各國中登入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
12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通知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3	公告能力評估切截分數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14	網路志願選填及郵寄志願單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志願選填單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寄達或親送
15	志願安置作業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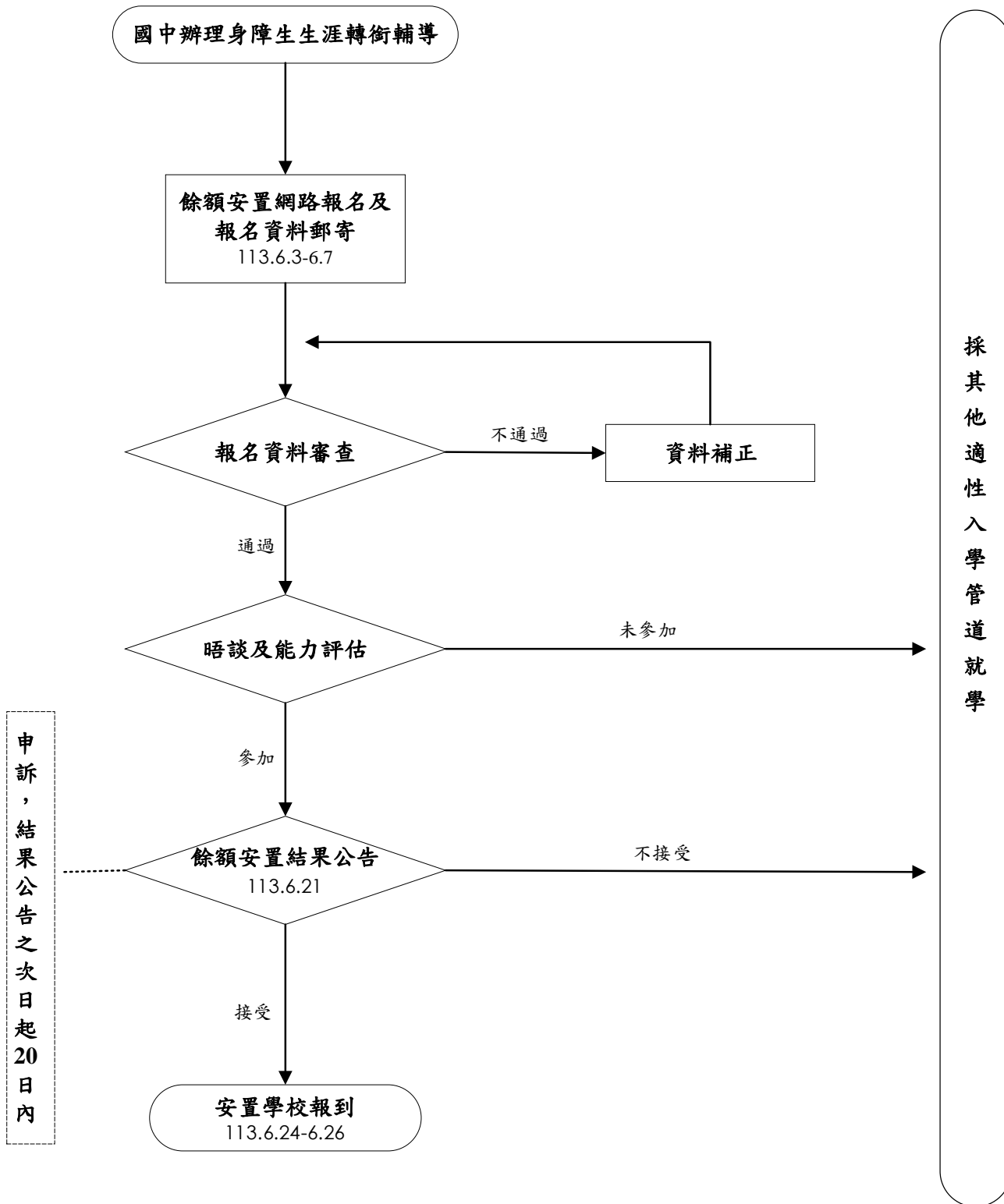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6	安置結果及餘額安置名額公告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
17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18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作業及報名資料郵寄	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9	安置學校報到	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依各校所訂時間為準，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20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
21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22	已報到者放棄安置資格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前	聲明書於7月15日下午4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安置流程圖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餘額安置流程圖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實施規定

##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 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 (五)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 二、安置學校及名額

詳見「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

## 三、報名資格

-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1.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其資格須為（以下三項須至少符合一項）：
    - (1) 智能障礙。
    - (2) 其他障礙類別附註心智功能（智能障礙）低下者。
    - (3) 自閉症並安置於本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
  2.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 (二)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實足年齡 21 歲以下（92 年 8 月 1 日後出生為準），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3.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為（以下二項須至少符合一項）：
    - (1) 智能障礙。
    - (2) 其他障礙類別附註心智功能（智能障礙）低下者。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 四、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2.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起始得列印）：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審查及補正資料：  
經資料審查須補正資料者，請於收到 E-mail 與電話通知後，依通知方式進行補正，補正方式如下：
    - (1) E-mail 補正：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掃描文件後寄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以下簡稱服務信箱），並請以電話確認。

(2)掛號郵寄補正：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 報名網址及資料郵寄地點：

1. 報名網址：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seapc.ntpc.edu.tw>)  
(以下簡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2. 資料郵寄地點：

(1)單 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新北特校，並請於信封上附註適性輔導安置）。

(2)地 址：24401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425 號。

(3)聯絡人：程臻寧主任、林家弘組長。

(4)電 話：(02) 26006768 分機 2000 或 2004。

(三) 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就讀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新北特校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畢業國中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3. 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新北特校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順序，一生 1 份/疊；學生個別資料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2. 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3. 必繳資料：

(1)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3)學生報名表（附表三）：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4)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三-1)：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須檢附。

4.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須檢附資料：

(1)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須檢附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2)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

(3)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影本：非應屆畢業生及欲申請第三順位戶籍區就近安置者均須檢附。

(4)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五）：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者須檢附。

(5)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六)：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請依學生需求確實填寫，並檢附學生九年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五) 取消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至113年3月13日(星期三)間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七)，完成後掃描寄至服務信箱，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2. 附表一至附表七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113年2月28日(星期三)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3.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4. 各國中報名資料寄件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及資料完備性。

## 五、能力評估

(一) 時間：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二) 地點：學生於報名時，須依下列行政區選擇評估試場。

1.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限外縣市及本市三重、蘆洲、三芝、石門、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新莊、八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2.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等學校：限本市永和、中和、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金山、萬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限本市板橋、土城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4.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限本市樹林、三峽、鶯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5. 倘有其他就近評估需求者，得選擇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或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試場。

(三) 「能力評估通知單」(附表八)統一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非於本市境內試場應試者則另由該試場寄出。

(四) 評估內容：

含基本學習能力(含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及社會適應等領域)及職業能力。

(五) 評估工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配發。

(六) 評估注意事項：

評估當日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遲到者仍可進入試場評估，並依表訂時間完成評估，但不得要求延長評估時間及補考。

(七) 評估結果通知：

1. 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每項評估滿分為50分，總分為2項分數相加之總和，最高分為100分。
2.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3. 國中端亦可登入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
4. 學生如未收到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新北特校申請補發。

(八) 評估結果複查：

1. 對評估結果有疑義者，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九)，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6006799)向新北特校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或未附原結果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2.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3. 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評估計分方式重新計算，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 (九)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
1. 適用對象
    - (1) 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2) 因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參加能力評估者。
  2. 申請方式：依「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審查結果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請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未通過者通知單另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六、志願選填方式

- (一) 免參加能力評估者：每位學生依「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及「就近入學一覽表」【附錄二】之規定，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
- (二) 參加能力評估者：
  1. 切截分數公告：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 A 切截分數及 B 切截分數。
  2. 網路志願選填：
    - (1) 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止完成網路志願選填作業，「志願選填單(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列印後須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 (2) 放棄選填志願者，請填具「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一)，列印後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 (3) 上列表件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寄達或親送至新北特校以利辦理後續安置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安置。
  3. 志願選填原則：
    - (1) 能力評估結果達 A 切截分數以上之學生：

可選填「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所列學校序號為【1】至【10】。第 1 志願宜依「就近入學一覽表」【附錄二】進行選填，一共可填 10 個志願，可不必填滿，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二)。
    - (2)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但未達 A 切截分數之學生：

可選填「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所列學校序號為【1】至【14】。第 1 志願宜依「就近入學一覽表」【附錄二】進行選填，一共可填 13 個志願，可不必填滿，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二)。但因學校序號【11】至【14】安置順位限制而無法填滿 13 個志願者，不在此限。
    - (3) 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之學生：

可就免參加能力評估者安置後之餘額選填「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所列學校序號為【11】至【14】。至多可填 3 個志願，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二)，但因學校序號【11】至【14】安置順位限制而無法填滿 3 個志願者，不在此限。
  4. 各國中應依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意願，參酌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在校能力表現選填志願，並參考「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及「就近入學一覽表」【附錄二】之內容審慎填寫。

## 七、安置方式

- (一) 安置原則：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與能力現況及需求綜合研判後，並依安置程序進行安置。

(二) 安置程序：

1. 免參加能力評估者，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及「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就近入學一覽表」【附錄二】安置，原則如下：
  - (1) 國中學籍行政區符合第一順位者優先安置。
  - (2) 前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籍行政區符合第二順位者。
  - (3) 前 1、2 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生戶籍地行政區符合第三順位資格者，且以「設籍時間較長者」優先安置。
2. 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者，安置原則如下：
  - (1) 免參加能力評估者安置後餘額。
  - (2) 能力評估結果由低至高排序，第一志願符合「就近入學一覽表」【附錄二】安置順位第一順位者，優先安置。
  - (3) 前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籍行政區符合第二順位者。
  - (4) 前 1、2 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生戶籍地行政區符合第三順位資格者，且以「設籍時間較長者」優先安置。
3.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者，依兩階段進行安置，安置名額每班以 13 人為限，詳見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
  - (1) 第一階段就近安置：依學生所填第 1 志願，參照「就近入學一覽表」【附錄二】進行安置，每班安置名額最多 9 名。安置順次如下：
    - ① 志願學生數未超過各安置學校第一階段安置名額，全額安置。
    - ② 志願學生數超過各安置學校第一階段安置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較高者優先安置。
    - ③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而產生競額時，依序比較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各科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安置。
    - ④ 能力評估各科成績皆相同者，再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 ⑤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分數仍相同，則移撥第二階段安置名額數予以安置。
  - (2) 第二階段能力安置：安置第一階段未獲安置之學生，順次如下：
    - ① 能力評估結果由高至低，依學生所填志願序依序安置。
    - ②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而產生競額時，依序比較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各科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安置。
    - ③ 能力評估各科成績皆相同者，再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 ④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成績仍相同，則由工作小組決議後增加安置名額。

(三) 其他特殊安置情形如下：

1. 免參加能力評估者，因志願未填滿致未獲安置，工作小組得就「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學校序號【11】至【14】安置後之餘額逕行安置。
2. 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者，因志願未填滿致未獲安置，工作小組得就「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學校序號【11】至【14】安置後之餘額逕行安置。
3.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者，因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工作小組不另予安置。
4. 應參加而未參加能力評估者，工作小組不予安置。

八、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 (一) 網路公告：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 紙本郵寄：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交各國中，請學校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三) 若不接受最後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 九、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實際報到日期依安置學校書面通知時間，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二) 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 (三) 攜帶文件：
  1. 安置結果通知書。
  2.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3. 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
- (四) 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三）放棄安置結果，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 (五)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十、餘額安置

- (一) 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
- (二) 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後剩餘名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
- (三) 作業時程：
  1. 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報名。
  2. 紙本郵寄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郵寄至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24401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425 號，新北特校內），聯絡電話：(02) 26007210 分機 103。
  3. 結果公告：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4. 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實際報到日期依安置學校書面通知時間。
-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十四）。
  2.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三-1）：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須檢附。
  3.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五）：符合適用對象者須檢附。
  4.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5. 資格證明文件：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須檢附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資格證明。
  6.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  
前述第 1、2、3 項表件，須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後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其餘第 4、5、6 項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缺件者不受理報名。
- (五) 評估方式：晤談及能力評估。
  1.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2. 地點：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24401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425 號，新北特校內）
  3. 出席人員：
    - (1) 學生本人。
    - (2)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參與晤談者，應填具「餘額安置委託書」（附表

- 十五),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學校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人。  
(3)熟悉學生狀況之學校教師(包含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個管教師)。

4.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

(1)適用對象

- ①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②因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參加能力評估者。

(2)申請方式：依「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安置方式：

1. 評估當日,工作小組依學生及家長期望志願進行觀察晤談及能力評估,並參酌學生國中在校表現,給予家長及學生安置建議。
2. 家長得參考工作小組建議於現場填寫「餘額安置志願確認切結書」(附表十六)。
3. 工作小組依學生及家長選填之志願、就近及適性等原則進行綜合研判後逕行安置。

(七)若不採納評估之建議或最後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二)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三)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如有安排晤談時,請陪同出席晤談。
- (四)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 (五)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6個月。
- (六)學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間,若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者,視同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十二、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有爭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附表十七)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 【附錄一】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安置名額一覽表**

志願選填原則	序號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畫排序)	班級數	第一階段安置名額	第二階段安置名額	總安置數	
1. 能力評估結果達 A 切截分數以上。	1	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	27	12	39	
	2	市立石碇高級中等學校	1	9	4	13	
	3	市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	2	18	8	26	
	4	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	1	9	4	13	
	5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9	4	13	
	2.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但未達 A 切截分數。	6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	18	8	26
		7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輕度班)	1	9	4	13
		8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27	12	39
		9	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9	4	13
		10	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	18	8	26
1. 免參加能力評估。	11	市立安康高級中等學校	1	13	-	13	
	2.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但未達 A 切截分數。	12	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	13	-	13
		13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	117	-	117
3. 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	14	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	1	13	-	13	
		13 校	29	309	68	377	

【附錄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就近入學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1	三重區	三重商工	學籍學校 (建議)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p> <p>【蘆洲區】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徐匯高中(國中部)</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2	石碇區	石碇高中	學籍學校 (建議)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p>【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p> <p>【烏來區】烏來國中</p> <p>【坪林區】坪林實中</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p> <p>【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p> <p>【平溪區】平溪國中</p> <p>【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p>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3	板橋區	光復高中	學籍學校 (建議)	<p>【板橋區】中山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光復高中(國中部)、大觀國中、華僑高中(國中部)</p> <p>【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p> <p>【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p>	
4	泰山區	泰山高中	學籍學校 (建議)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p> <p>【蘆洲區】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徐匯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5	新店區	能仁家商	學籍學校 (建議)	<p>【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p> <p>【烏來區】烏來國中小</p> <p>【坪林區】坪林實中</p>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平溪區】平溪國中</p>	
6	淡水區	淡水商工	學籍學校 (建議)	<p>【淡水區】竹圍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p> <p>【三芝區】三芝國中</p> <p>【石門區】石門實中</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蘆洲區】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徐匯高中(國中部)</p> <p>【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p> <p>【萬里區】萬里國中</p>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7	林口區	新北特校 (輕度班)	學籍 學校 (建議)	<p>【林口區】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8	土城區	新北高工	學籍 學校 (建議)	<p>【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p> <p>【板橋區】溪崑國中、中山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光復高中(國中部)、大觀國中、華僑高中(國中部)</p> <p>【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p> <p>【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p> <p>【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三多國中</p>	
9	瑞芳區	瑞芳高工	學籍 學校 (建議)	<p>【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中學(國中部)</p> <p>【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p> <p>【貢寮區】豐珠中學、貢寮實中</p> <p>【平溪區】平溪國中</p> <p>【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p> <p>【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p> <p>【萬里區】萬里國中</p>	
10	鶯歌區	鶯歌工商	學籍 學校 (建議)	<p>【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p> <p>【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三多國中</p> <p>【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p> <p>【板橋區】溪崑國中</p> <p>【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p>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11	新店區	安康高中	學籍 學校 (限定)	<b>【新店區】</b> 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b>【烏來區】</b> 烏來國中小 <b>【坪林區】</b> 坪林實中 <b>【石碇區】</b> 石碇高中(國中部) <b>【深坑區】</b> 深坑國中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學籍 學校 (限定)	<b>【中和區】</b> 錦和高中(國中部)、漳和國中、中和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b>【永和區】</b> 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戶籍 (限定)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安置順位 第三順位
12	土城區	清水高中	學籍 學校 (限定)	<b>【土城區】</b> 裕德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學籍 學校 (限定)	<b>【板橋區】</b> 重慶國中、忠孝國中 <b>【中和區】</b> 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戶籍 (限定)	土城區	安置順位 第三順位
13	林口區	新北特校	學籍 學校	新北市境內所有行政區域	
14	樹林區	樹林高中	學籍 學校 (限定)	<b>【樹林區】</b> 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三多國中 <b>【三峽區】</b> 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 <b>【鶯歌區】</b> 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學籍 學校 (限定)	<b>【板橋區】</b> 溪崑國中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戶籍 (限定)	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安置順位 第三順位

【附表一】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團體報名名冊

就讀國中：

編號	報名序號	姓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3. 報名序號請勿自行填寫。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國中電話：

報名序號：（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國中承辦人：  
國中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就讀國中 初檢	審查人員 複檢	備註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2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三-1】 ●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外縣市報名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五】 ●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六】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欲選填戶籍地行政區志願學校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申請免參加能評估者依【附表五】說明檢附。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免參加能評估者依【附表五】說明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國中承辦人員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
3.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一生一份。
4. 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 (必傳)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班級： ____座號： ____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接受特教服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鑑輔會 障礙資格證明 適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含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低下 <input type="checkbox"/> 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含智)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含智)																				
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能力評估(請繼續選填能力評估試場)				能力評估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安康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新北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樹林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請繼續選填志願並檢附附表五)				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或蓋章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承辦學校初審					鑑輔會複審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三-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_\_\_\_\_ (照顧者姓名) 為\_\_\_\_\_ (學生姓名)  
之\_\_\_\_\_ (親屬或其他關係)，因\_\_\_\_\_ (事由)  
擔任該生之實際照顧者，為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故特立此切結為證，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_\_\_\_\_ (就讀國中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樣張

請蓋「與正本相符」

請蓋驗證者職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須檢附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
2. 應檢附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安置班別為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p>檢附資料說明：</p> <p>一、國中安置班別為集中式特教班者無須檢附。</p> <p>二、因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參加能力評估者須檢附以下資料：</p> <p>（一）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附）。</p> <p>（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教學醫院等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有則附）。</p> <p>（三）其它佐證資料（有則附）。</p> <p>學生_____因上述因素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並依說明提供相關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審 查 結 果	畢（修）業國中	鑑輔會核章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鑑輔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六】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特殊需求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一、需求項目：</p> <p>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評估卷與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特殊座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評估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p> <p>3. <input type="checkbox"/>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二、注意事項：</p> <p>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服務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p> <p>2. 能力評估之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審查結果	畢（修）業國中	鑑輔會核章	鑑輔會審查結果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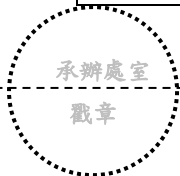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七】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 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取消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 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取消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間，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掃描寄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就讀國中承辦人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5.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八】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能力評估通知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p>6 個月內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系統產出)</p> </div> <p>學生姓名：_____</p> <p>就讀國中：_____</p> <p>能力評估試場：_____</p> <p>評估證編號：_____</p>	<p>一、評估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p> <p>二、報到時間：上午7：30~7：40</p> <p>三、報到地點：各評估試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科目 核章</th> <th style="width: 15%;">基本 學習 能力</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1</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2</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3</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到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核章	基本 學習 能力	職業 能力 1	職業 能力 2	職業 能力 3	職業 能力 4	到考					
科目 核章	基本 學習 能力	職業 能力 1	職業 能力 2	職業 能力 3	職業 能力 4								
到考													
<b>注 意 事 項</b>	<b>評 估 地 點 及 交 通 方 式</b>												
<p>壹、參加評估時請攜帶本通知單至各評估試場辦理報到。如遺失請於評估當日攜學生證件及照片乙張辦理補發。</p> <p>貳、評估當日請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遲到者仍可進入試場評估，並依表訂時間完成考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p> <p>參、能力評估當日請著輕便服裝，並請自行攜帶文具用品（限黑、藍色原子筆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計算紙及攜帶手機入場。</p>	<p>壹、評估地點公車路線及地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公車路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地 址：</p> <p>貳、聯絡電話：</p> <p>參、當日提供接駁車，上車地點：</p>												

**【附表九】**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學生姓名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複查評估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能力評估		
複查結果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2. 結果複查申請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傳真方式受理（傳真號碼：02-26006799）。
3.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4.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6.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7.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8.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十】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志願選填單(參加能力評估者)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評估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9 志願		第 10 志願	
第 11 志願		第 12 志願	
第 13 志願		/	
核 章 欄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 蓋章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完成網路志願選填列印後之志願選填單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十一】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放棄原因說明			
切結聲明	<p>4. 本人已知悉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可填之志願數。</p> <p>5. 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志願選填，亦了解不填志願者，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p> <p>6. 本人知悉聲明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十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切結聲明	<p>1. 本人已知悉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可填之志願數。</p> <p>2. 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_____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時，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p> <p>3. 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本人所填之志願序逕行分發，若無法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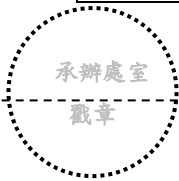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三】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5.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餘額安置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之故，  
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並授權學生志  
願選填及確認之事宜。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住家）：

（行動）：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1.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委託受託人陪同晤談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取得切結書之實際照顧者。
3.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4. 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教師不得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六】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餘額安置志願確認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志願	第1志願	學校：											
	第2志願	學校：											
	第3志願	學校：											
切結聲明	<p>1. 本人了解此「餘額安置志願確認切結書」係與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後，依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剩餘名額給予相關建議所填寫之決定。</p> <p>2. 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分發安置，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無則免簽)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為晤談當日結束後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商議後填寫，若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晤談，則由受託人填寫並簽名。

【附表十七】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檢附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參、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2. 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2642。